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埇征启告字〔2020〕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2020年第1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1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5.4923公顷，其中农用地5.4923公顷（耕地4.0522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1：位于朱仙庄镇新河村，东至朱仙庄镇朱庙村耕地和新河村耕地、农村道路、沟渠；南至朱仙庄镇朱庙村耕地，农村道路，沟渠；西至朱仙庄镇朱庙村耕地，农村道路，沟渠；北至朱仙庄镇朱庙村耕地和新河村耕地、农村道路。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实施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

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